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致 淮安市淮阴区南陈集镇人民政府(采购人)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<u>江苏建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</u>2025年度淮阴区南陈集镇廊道沿线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(项目编号:_JSZC-320804-HHWX-C2025-0007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标的名称)</u> 2025 年度淮阴区南陈集镇廊道沿线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(项目编号: <u>JSZC-320804-HHWX-C2025-0007</u>)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建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6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01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816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人工产品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江苏建发市政工程有限条部、电子签章》

法定代表人: (电子签章或电子光学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